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1、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标准根据其主要职责、履职情况、以往年度薪酬、季度经营业绩及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

（1）基础薪酬：按月平均发放，根据岗位价值、职责及行业水平确定。

（2）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薪酬和季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福利补贴：包括出差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高温补贴、节日福利、生日福利等，按公司统一标准发放。

(4) 中长期激励：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职务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8.5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适用对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含同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标准根据其主要负责、履职情况、以往年度薪酬、季度经营业绩及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

(1) 基础薪酬：按月平均发放，根据岗位价值、职责及行业水平确定。

(2) 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薪酬和季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福利补贴：包括出差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高温补贴、节日福利、生日福利等，按公司统一标准发放。

(4) 中长期激励：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调整与止付追索等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